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金洲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jcc542@nm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73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貴管受理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開工備查申請時，請檢核該建築工程承造人承攬金額及工程規模範圍，如達應置工地主任者，並要求於B11-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登載工地主任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23條、第30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；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，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。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、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

收 文	年 108	4 月 2 日	第 248 號
承 辦 人	秘 書	王 委 任 員	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訂

線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黃珣媛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7  
電子郵件：ina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-2709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10516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受理開工備查乙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23條、第30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；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，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。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、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，貴機關受理建築法第54條之開工備查申請時，應確實確認承攬金額，



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，另如達應置工地主任者，  
並應要求起造人於B11-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登載工地主任  
資料，以符法令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  
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  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  
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 
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  
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建築管理組

電 2019/09/27 文  
交 15:30 換 章